



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10.11 (二) 中午 12:00~10.21 (五) 中午 11:00
	2.繳交報名費 ※需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100.10.11 (二) 中午 12:00~10.21 (五) 中午 12:00
	3.報名登錄	100.10.12 (三) 中午 12:00~10.21 (五) 下午 1:00 (考生登錄完成後，請再到報名系統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10.22 (六)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10.21 (五) 下午 5:00 止
	5.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100.11.1 (二) 下午 1:00 起(預定) 「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不另寄發 ※參加筆(面)試之名單，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系所網頁公告參加筆(面)試考生名單及應考資訊		各碩士班辦理甄試前 3 天 (考生請自行於系所網頁上網查詢)
系所辦理甄試		100.11.1~14 (二~一)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於報名登錄前於系所簡章資訊公布)
公布榜單		100.11.23 (三)
申請複查		100.11.23 (三)~100.11.27 (日)(上網申請)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nsysu.edu.tw/files/11-1000-94.php>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http://exm.oaa.nsysu.edu.tw/files/40-1005-1415.php>

教務處網址：<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建議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00-17:3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依據、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2
貳・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中國文學系-----	3
哲學研究所-----	5
化學系-----	9
應用數學系-----	14
電機工程學系-----	17
環境工程研究所-----	24
通訊工程研究所-----	26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8
資訊管理學系-----	3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5
傳播管理研究所-----	39
海洋生物研究所-----	41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43
海洋事務研究所-----	48
政治學研究所-----	49
教育研究所-----	5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53
外國語文學系-----	4
生物科學系-----	6
物理學系-----	12
生物醫學研究所-----	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1
資訊工程學系-----	25
光電工程學系-----	27
企業管理學系-----	30
財務管理學系-----	3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6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4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5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47
經濟學研究所-----	50
社會學研究所-----	5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5
肆・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報考需推薦信系所考生用》-----	62
附表二 甄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報考需名次證明系所考生用》-----	63
附表三 報考證明書《報考在職進修考生用》-----	64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65
附表五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66
附表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67
伍・考試-----	68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69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70
捌・複查-----	72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73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5
(附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76

壹、依據、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依據：

- (一) 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 本校招生規定。

二、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玖、相關規定），並符合各甄試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1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若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三、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四、附註：

- (一) 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如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不得異議。
- (三) 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 (四)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五)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書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亦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碩士班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計畫 4.已發表之論文兩篇或二科學期報告，學期報告需有任課教師簽名 5.其他學術論文或文學作品，已發表者與未發表者分開裝訂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5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053 ※Email：such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文學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應用語言學組）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二科學期報告英文原件，且有該任課教師批閱、評語及簽名 4.二科任課老師彌封英文推薦信 5.一份英文讀書計劃（兩頁以內）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131 ※Email：rosata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zephyr.nsysu.edu.tw/flal/

碩士班別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自傳(400-600字)及研究計畫(300-400字)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3220 ※Email：phil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he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生物醫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生化與分子生物學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生態與分類學組）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請依本系附件檔案－推薦信格式提供）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各組研究主題，請上網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05 ※Email：b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生科系專用推薦信](#)

【生科系專用報名表件】(報考生科系考生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_____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專題研究指導老師，☐系主任，☐工作主管，☐導師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偶而接觸，☐認識而不常接觸，☐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他意見：(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選出對申請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10%)，☐優(10-20%)，☐良(20-40%)，☐中等(40-60%)，☐中下(60-80%)
☐差(80-100%)，☐無法評鑑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附寄或逕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系主任收

碩士班別	化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3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格式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4.已發表之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報告等) 5.檢附初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902 ※Email：vicky65@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sysuchem/

附件：[初審基本資料表](#)
[中山大學化學系碩甄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共兩頁A4為限) (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附件三) 4 化學專業教師彌封推薦信二封 (附件四) 5 已發表之論文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予專題研究報告等) (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附件五)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二、三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 (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業系所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專題領域	☐ 有機 ☐ 無機 ☐ 物化 ☐ 分析 ☐ 生化 ☐ 材料 ☐ 其他_____	
曾修習相關課程				
專題題目			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手 機		
畢業年度	☐ 應屆畢業生 ☐ 已畢業：_____年_____月畢業（現職：_____）			
推 薦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I. 推薦人與『被推薦學生』關係之基本資料

1. 與『被推薦學生』之關係：	☐ 導師，共擔任_____年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 專題指導老師 ☐ 學系系主任/所長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2.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	約_____年
3. 與『被推薦者』熟悉程度：	☐ 非常熟悉 ☐ 熟悉 ☐ 不很熟悉 ☐ 不熟悉

II. 『被推薦學生』之科學素養與能力評鑑：

評估項目	傑出 0-5%	優良 6-15%	佳 16-30%	普通 31-50%	尚可 51-70%	差 後 30%	瞭解不夠 無法評定
1. 分析能力							
2. 創造思考能力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5. 自信心與成熟度							
6. 建議/批評接受度							
7. 口頭表達能力							
8. 英文能力							
9. 研究潛力							
10. 學業成績							

III. 『被推薦學生』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1. 在學（或在職）期間工作態度	☐ 自動自發 ☐ 嚴謹小心 ☐ 被動 ☐ 馬馬虎虎 ☐ 亟需改善 ☐ 其他_____
2. 整體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IV. 補充評論：☐無 ☐有(_____頁，請於背頁或另加附頁)

推薦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碩士班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理論計算物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如有物理學力測驗成績、暑期國科會大學生研究計畫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亦可提供做為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實驗物理組） 一般生 15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如有物理學力測驗成績、暑期國科會大學生研究計畫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亦可提供做為審查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甄試入學之學生，須於該組擇定指導教授一年後方得更換組別、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後依修業規定須一年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2.各組專任教師名單如下： 理論計算物理組：林德鴻、莊豐權、郭萬銓、陳宗緯、蔡秀芬、蔡維楓。 實驗物理組：王東波、杜立偉、周雄、林啓煌、邱雅萍、郭啓東、郭建成、陳永松、張鼎張、黃旭明、楊弘敦、嚴祖強、鄭德俊、羅奕凱。 3.各教師研究方向及專長請至物理系網頁參考，新進教師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4.本系每位教授可指導碩士學生人數有所限制，相關詳細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參考。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700 ※Email：phy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phy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主修統計）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筆試 機率統計（佔 30%） 【至多依（筆試成績*0.5+審查成績*0.5）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三、面試（佔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機率統計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主修科學計算[需懂程式設計]） 一般生 3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面試（佔 60%） 含「數值分析」學科口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主修數學） 一般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其他學術著作、獎勵等 二、筆試 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佔 30%） 【至多依筆試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甄試名額三倍不辦理筆試，報名考生一律參加面試，面試成績佔60%】 三、面試（佔 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成績*30%+面試成績*3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審查時，將注重專業科目之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801 ※Email：hucw@math.nsysu.edu.tw ※網址：http://math.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個人資料『含個人履歷、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書)、曾獲獎勵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7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12 ※Email：kokoy@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2.nsysu.edu.tw/ibms/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電子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控制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網路多媒體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電力組） 一般生 1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電波組）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己組（訊號應用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庚組（系統晶片組） 一般生 13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初審結果公佈在本系網站電子佈告欄中，請考生密切注意本系公告有關碩甄入學考試相關資訊，若有問題請與本系辦公室洪小姐聯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104 ※Email：chiyei@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熱流組） 一般生 1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固體力學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控制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丁組（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5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戊組（微奈米系統組） 一般生 9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研究報告、論文、專刊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讀書計畫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針對各組相關基本知識或所繳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審查時，將注重各組專業科目之成績。 3.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203 ※Email：annic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e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一封 4.讀書計畫一份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資訊組[含網路、資訊系統、應用等]） 一般生 40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上請附書面資料並燒錄光碟以利審查)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晶片系統組[含晶片系統之軟硬體設計]） 一般生 1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至少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以上請附書面資料並燒錄光碟以利審查)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305 ※Email：caling@cse.nsysu.edu.tw ※網址：http://www.cs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系統組） 一般生 1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電波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歷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4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初審結果將公告在本所網頁最新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76 ※Email：com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0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51~4452 ※Email：dop@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dop.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3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58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內容以專題報告、讀書計畫及基礎學科相關知識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051 ※Email：wmch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se.nsysu.edu.tw/

附件：[材光系101學年度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材料與光電科學系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彌封推薦函二封（附件四） 5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五）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30%） 請上網登錄「企管系初審基本資料表」，並列印乙份隨審查資料寄上。網址 http://www.bm.nsysu.edu.tw 1.學術成就【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4為限)、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 2.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3.社區服務(社區服務工作證明如義工、志工等) 4.課外活動(社區經驗、領導能力等證明) 5.特殊成就(競賽成果等證明) 以上2至5項並非必需，但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筆試：商管知識及小論文（佔 30%） 2.面試（佔 40%） 中、英文面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0%+商管知識及小論文成績*3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商管知識及小論文】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學位考前須通過本系之語文能力規定。 2.不用推薦函。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605 ※Email：college@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bm.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身分證字號			該班（系）總人數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二至五項並非必需，但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網址為： http://www.bm.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2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請上網http://www.mis.nsysu.edu.tw登錄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等)，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系排名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一份 6.自傳一份 7.彌封推薦信二封 8.外語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9.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72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審查由學系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附註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1 ※Email：mis@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15) 一般生 15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自傳一份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大學未修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者，若經錄取，需通過能力筆試，未通過者，需補修上述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者，方可畢業。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財管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 學業 成績 總名 次	(名次)	兩吋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 畢業 ☐ 肄業 ☐ 應屆畢業生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一)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二) 3.自傳(附件三) 4.讀書計畫書(附件四) 5.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附件五)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附件六)(以下請以(1)、(2)……標示註明)			
	7.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七)			
備註	1.以上之附件請依序排列，含本表單郵寄乙份，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3.本系網址： 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書面審查）（佔 1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讀書計畫書 3.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4.自傳一份 5.彌封推薦信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面試（佔 40%） 2.筆試：論文寫作（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10%+面試成績*40%+論文寫作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新制托福213分、多益750分、或其他本所認定之語言能力標準)，方可畢業。 2.凡本所碩士生，均需赴大陸參與本所安排之短期進修課程（至少14天）；進修學校暫訂為北京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廣州中山大學、復旦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1 ※Email：pam@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6) 一般生 6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 《初審為資格審查，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學業成績排名)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彌封推薦信二封 以上資料各乙份(如有托福成績，請附證明影本)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筆試：管理英文（佔 40%） 2.面試（佔 60%） 語言以英語為主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管理英文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2.修業期間應駐廠專案實習二個月。 3.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hrm@cm.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傳播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35%）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6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筆試：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35%）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 4.彌封推薦信二封 5.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 6.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8名之考生參加複試】 二、複試 1.筆試：論文寫作（佔 30%） 2.面試（佔 35%）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35%+論文寫作成績*30%+面試成績*35%。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論文寫作】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2.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頁。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m.nsysu.edu.tw/

附件：[附件3-2-碩甄備審基本資料表（傳管所-101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 學業 成績 總名 次	(名次)	兩吋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該班或系總人數)	
就讀(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 畢業 ☐ 肄業 ☐ 101 年應屆畢業生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附件一)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二) 3.自傳一份(五百字以內)(附件三) 4.讀書計畫書(附件四)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附件五)(以下請以(1)、(2)……標示註明)			
	6.彌封推薦信二封(附件六)			
備註	1.以上之附件請依序排列，含本表單郵寄乙份，資料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大學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名次可記載在同一證明文件上。 3.本系網址： http://icm.nsys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碩士班別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大學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1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5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請上網下載初審基本資料表(含學術表現、外語能力、工讀/工作經驗、社團活動、特殊表現)，並列印乙份隨下列資料寄上。 http://hcm.nsysu.edu.tw/bin/home.php (點選"招生訊息"網頁)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計畫書（不超過3頁） 4.研究成果（如學期報告、研究計畫等） 5.履歷表及自傳各一份 6.彌封推薦信二封 7.外語能力（托福成績、多益及其他外語能力證明） 8.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有助於審查成績者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9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審查由本學程組成甄試委員會按各項資料計總。

附註	1.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或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出國參訪課程。 2.修業期間須通過本學程之語言能力規定。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70~4872 ※Email：ihcm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hc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1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4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工作經歷及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12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3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6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佈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01 ※Email：mrb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bi.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同等學力者免附) 3.彌封推薦信二至三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5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3名。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布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21 ※Email：chiian@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r.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1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一般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70分以上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面試達7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布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131 ※Email：aog@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gc.nsysu.edu.tw/

附件：[備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業表現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 A 4 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課外活動	1 2 3		
四、報考動機	【請在 200 字以內扼要簡述】 		
備註	1. 以上二至三項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網址為： http://imgc.nsysu.edu.tw/ 3. 不用推薦函。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101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5名（含在職生）。 ◎ 參加面試考生：總成績達80分者，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系網頁公佈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061 ※Email：lanhi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maev.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報考在職進修考生：除須具有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在同一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及服務機構報考證明書（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係自取得一般研究生報考資格起算，計算至101年9月研究生入學之日為止。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曾獲獎勵、發表論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成績） ※一般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在職生 【除初審特優逕行錄取者外，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2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含英文能力判定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特優者：依初審成績逕行錄取。 ◎ 其他考生總成績：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初審成績特優者，逕行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名額各二分之一（含）。 ◎ 參加面試考生：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本所網頁公佈逕行錄取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301 ※Email：mri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a.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7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技學歷報考者，請另附專科成績單；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4.自傳（含讀書計畫）、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甄試名額3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初審結束後將於所網頁公布通過初審及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271 ※Email：mrut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ut.nsysu.edu.tw/bin/home.php

附件：[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初審基本資料表

姓 名		在校學業成績 總 名 次	名 次 該班(系)總人數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 月畢業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甄試者，請列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一、學術成就	1 自傳(含個人簡介、讀書計畫、生涯規畫等共兩頁A 4 為限)(附件一)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二) 3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附件三) 4 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至多列舉三項；請擇優附上乙份研究報告)(附件四) (a) (b) (c)		
二、外語能力	1 2 3		
三、社區服務	1 2 3		
四、課外活動	1 2 3		
五、特殊成就	1 2 3		
備註	1. 以上如有具體表現，每項擇優列出三項，並繳交證明文件(以書面影印即可，恕不退件)，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資料表請於碩士班甄試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列印乙份隨資料寄上。 3. 系所聯絡資訊：07-5252000 轉 5271		

考生簽章：_____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凡為本所研究生均有機會參與本所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1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5.研究計畫書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本所甄試日期原則上以11月4日為主，但得依實際報名人數將考試日期順延至11月5日（週六）。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1 ※Email：econ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1,000字以內） 4.個人履歷（含學術著作與學術相關獎勵之目錄） 5.研讀計畫書(5,000字以內)：讀書計劃與3,000字以內的「未來研究方向構想書」（上述備審資料請依序以A4大小裝訂成乙冊，並標示目錄）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5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1.未按規定而提供無相關書面資料者，其資料不列入審查計分項目中。 2.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881~2,5891~2 ※Email：yif@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碩士班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8 名
甄試方式	一、審查（佔 5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二、面試（佔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51 ※Email：gios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gios.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甄試組別／名額	甲組（政治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乙組（經濟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試組別／名額	丙組（法律組） 一般生 2 名
甄試方式	一、初審（佔 60%）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同等學力者以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2.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一份（含個人履歷） 4.研究計畫書 5.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6.相關資料（含相關學術著作） ※一般生 【至多依初審成績順序通知前20名之考生參加面試】 二、面試（佔 4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審成績*60%+面試成績*40%。 （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錄取標準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申請甄試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甄試組別，選定組別後，不得換組。 ※本系所不受理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9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caps.nsysu.edu.tw/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名登錄網址：http://exam.acad.nsysu.edu.tw/exam_netlist/exam_netlist_index.php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寄送之「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試場查詢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放榜前**，可利用該網頁修訂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放榜後**，錄取生如需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

二、報名相關時程：(各階段作業時間，逾期(時)無法受理)

項 目	時 間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00.10.11(二)中午 12:00～10.21(五)中午 11:00
低收入戶考生 申請報名費免繳(先取號)	
2.繳交報名費	100.10.11(二)中午 12:00～10.21(五)中午 12:00
3.報名登錄	100.10.12 (三) 中午 12:00～10.21(五)下午 1:00
退費申請 ＜詳見：六、注意事項(二)＞ (但限繳費後未報名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報名考生申請)	100.10.11(二)～10.31(一)
資料補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至 100.10.21(五)17:00 止 逾時未登錄者，請於上述期限內申請退費。
4.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	掛號郵寄 100.10.22 (六)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0.10.21 (五) 下午 5:00 止
5.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	100.11.1(二)下午 1:00～11.14(一)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	100.10.12(三)～10.21(五)

三、報名費：

- (一) 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報名費分為 1,000 及 1,300 元兩種金額，報考同系所組之全部考生一律收取相同報名費用(參加筆試、面試考生不另收費)；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之考生，經審核通過後免繳任何費用。

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報名費金額	說 明
審查	1,000	全部考生按此金額收費
審查、面試	1,300	
審查、筆試及面試	1,300	

- (二)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300 元)後退還，**所寄資料均不退還**；退費支票於本項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以掛號郵寄至報名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約於 101 年 2 月)。
- (三) 不論考生為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

四、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登錄資料、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一）【取號】自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1. 不需購買簡章，於取號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登錄身分證字號後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2.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19651009YA。
3.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考一所組用，**溢繳或同一帳號重覆繳費不予退還**。
4.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系所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面試時間或退費。

（二）【繳費】逾時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報名費繳交完成 1 小時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進入】。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持土地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2) 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3)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

(1) 限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匯款。

(2) 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入金額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報考系所】。

(3) 臨櫃繳款者需待銀行完成入帳 1 小時後方能登錄報名，**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填寫
範例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	月	日
A/C NO.	50030700000018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存繳人備註 Remark	林○○、○○系 0980-051-XXX		代號	報名費金額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三) 【上傳照片】

1. 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2.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
3. 請備妥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照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以身分證、護照或學（碩）士班畢業照等相片檔案為宜，但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4.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本校不另通知。

(四) 【登錄資料】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
2.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寫預定畢業年月。
3.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4.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繳附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
5. 報名登錄期間務必再到報名系統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列印存檔。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內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登錄資料更改時，請參考本節六、注意事項（三）說明辦理。
6.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請於系統關閉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處理，請依規定辦理申請退費，方可退還所繳報名費。
7. 依系所「考(甄)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五) 【上網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 考生請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應考證)」期間前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倘未上網查詢，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應考證)」期間內自行上網列印。
3. 得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4. 參加第二階段筆(面)試考生(不另收費)，請攜帶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寄繳資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一) 報名資格應核驗文件：(資格審核作業用，請與備審資料分開裝訂。)

1. 免寄繳報名資料者：

以【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報考，依報名登錄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2. 需寄繳報名資料者，請依以下規定裝寄：

- (1) 報名表 1 份(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
- (2) 相關學、經歷(力)證件影本。
- (3)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參考本簡章附件，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
 - 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 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
 - 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 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4) 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寄繳：
 - 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查證)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影本
 -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乙份(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 (5) 以【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需寄繳：
 - 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影本。
- (6) 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請寄繳役畢或免役證明。

(二) 規定應繳之備審資料(見系所考試資訊)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係指考生最高學歷之學業表現，以班排名為原則；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 裝訂及寄繳：

1. 報名應核驗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裝訂。
系所另有規定需附繳學歷(力)資料時，請另備一份與審查資料裝訂。
2.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3. 繳交方式：（逾期以「資料不齊全」處理）

(1) 掛號郵寄：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2) 自行送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8:30-17:00)，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四) 傳送或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所有寄繳資料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六、注意事項：

(一)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報名考生經發現提供報考相關資料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二) 退費申請（請自行上網登錄退費資料）：

1. 申請程序：

- (1) 「已繳費未報名登錄」或「獲通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之考生請依規定申請；「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恕不受理。
- (2) 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網頁登錄退費。
- (3) 列印「退費登錄資料表」（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視）。
- (4) 粘貼「報名費繳費證明」。
- (5) 規定期限內傳真至 07-5252920。

2. 退款金額：

- (1) 已繳費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費。
 - (2) 溢繳(同一帳號重複繳費)者：所繳報名費全額退費。
 - (3) 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報名審查與作業處理費(500 元)。
 - (4) 逾期未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完成退費申請程序者，本招生考試辦理結束後(約於 100 年 12 月下旬)，將以支票方式退款。退費支票未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民國 101 年 2 月下旬)前兌現者，將無法退還，。

(三) 報名登錄資料更改：

1. 報考資料誤植：

報名登錄期間內，發現報考資料(如報考系所組、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請於登錄截止日前於報名系統列印「考生資料審核表」修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 07-5252920，逾期恕無法受理。

2. 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更改：

- (1) 放榜前修改聯絡資料：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修改聯絡資料：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四)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免繳優待**」申請：

1. 已先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申請。
2. 申請條件：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得申請免繳報名費。
3. 申請程序：(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納報名費）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傳真至 07-5252920。
4. 申請人於資料傳真後第 2 天，可持已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綜合計畫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1，2145。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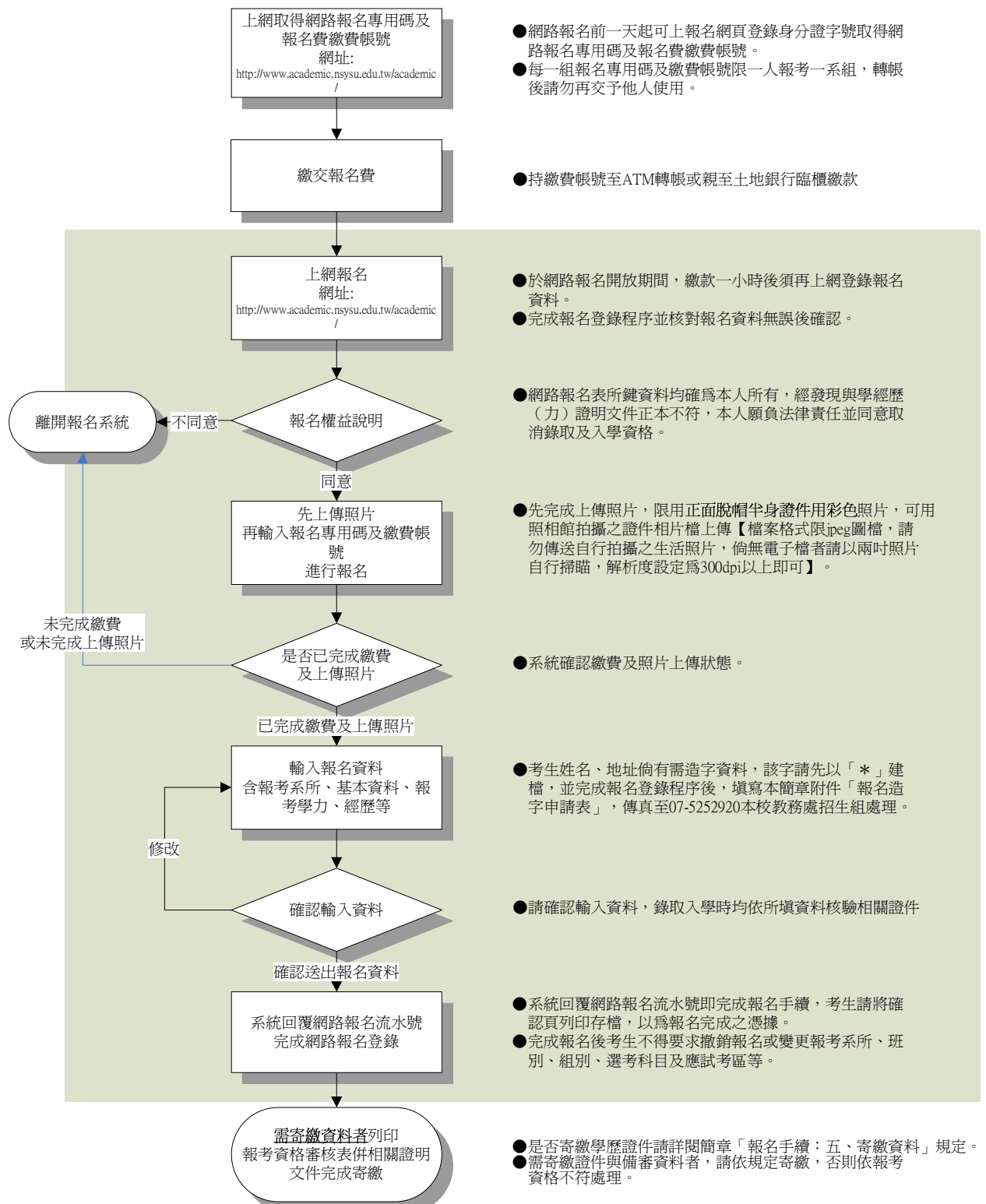
1. 提供服務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4)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且一律不延長應考時間。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



一、考生登錄完成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二、依各系所「甄試方式」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肆・報名共用表件

【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推薦信

(甲) 考生基本資料：(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學 歷 (目前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報考 系所 (組)別	
--------	--	--------------------------------	------------------	--

(乙) 推薦資料：(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 姓 薦 名 人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	--	------------------	--	--------	--

請於空白處說明報考人重要之優缺點，及其在學業及研究上之表現，從事獨立研究之能力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儘量舉出事實，謝謝您的合作。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裝袋後，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表二】※報考需名次證明系所考生用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組) 別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點 第 二 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百 分 比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報 考 碩 士 班 別	(由考生填寫) ☐學 系 組 ☐研究所 組 ☐碩士學位學程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附表三】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申請報考 系所組別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說明：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四、本證明書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曾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五、碩士班在職生報考人員如經考試錄取，報到時需另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專班生免繳。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 ☐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u>錄取報到</u>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4)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 系所組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 ，例如黃栢𪗇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 常用難字如：「峯」、「羣」、「勲」、「碁」、「堃」、「綉」、「厝」、「邨」、「珉」、「娛」、「𪗇」、「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 5. 本表請於報名登錄後傳真至 07-5252920，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如仍有誤載，請與本項考試綜合計畫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000 轉 2141，2145)聯繫。		

【附表六】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 學 系 (組) ☐ 研究所 (班、組) ☐ 碩士學位學程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 附 證 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 意 事 項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於報名截止當天上午 10:00 前(逾期概不受理)</u>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7-5252920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俟回覆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於報名登錄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提出本申請者，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伍・考試：

一、資料審查：

符合報考(甄試)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甄試日期暨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面)試之考生名單、甄試時間及地點，由各碩士班於甄試三天前於該系所網頁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請由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個人通知單(應考證)應試。
- (二) 筆(面)試時間由各碩士班自行訂定，報名登錄前公布於系所網頁及本簡章各系所資訊。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系所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招生碩士班別、報考資格、甄試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三) 甄試方式訂有通知參加筆試、面試人數上限之系所，倘通知達規定人數時，初審成績同分超額考生一律取得筆試、面試資格。
- (四) 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六)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三、甄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碩士班甄試

陸・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 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 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各碩士班得招收備取生，其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六)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七) 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碩士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八) 同一碩士班各組或同一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否流用，由該碩士班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決定。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

(一) 榜單公佈日期：預定 100 年 11 月 23 日。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點選「碩士班甄試」或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2.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未錄取考生之成績單以平信寄發。
3. 正、備取生如在放榜一週後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利用考生專用信箱或與本項考試綜合計畫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000 轉 2141)聯繫補發。
4. 報名系統內所登錄之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放榜前**自行上網更新。**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更改：**
 - (1) **放榜前修改連絡資料：**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 **放榜後修改連絡資料：**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5.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

(一) **第一階段報到：**(洽詢單位：招生組，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41)

1. 正取生接到第一階段報到通知後，應依錄取通知內規定之日期方式親自辦理報到(以錄取通知單所載日期為準)；**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所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3. 本校辦理碩士班甄試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1 年 2 月 12 日，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所餘缺額將併入本校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二) **第二階段【確認入學】報到：**(洽詢單位：註冊組，電話 07-5252000 轉 2121)

1. 本階段報到通知將與考試入學錄取通知同時寄發，請留意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時間。
2. 已於第一階段辦妥報到之正取生，及經核准遞補並辦妥報到之備取生，需於本階段【確認入學】；未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由碩士班一般招生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再次提醒：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務必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3.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在職生)；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其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4. 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錄取生，如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入學學歷(力)證件者，得申請提前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0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二學期課程開設情況，並於第一階段報到時提出申請；部份系所不受理提前入學申請，考生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附註說明。

三、註冊入學：

- (一) 本招生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各碩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列入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計算，學生不得異議。
- (四) 錄取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 (五) 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及相關系所網頁查詢。
- (六) 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獎助學金請參見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學金資訊。
- (七)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八)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驗證件及資料(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捌・複查：

一、複查申請期間：100年11月23日～11月27日。

二、複查手續：

- (一) 請於上述期間內上網登錄，登錄後列印複查工本費繳款單，於申請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款（複查工本費 50 元），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 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複試，不得要求重審。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
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
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符合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附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編號	規 格 標 準
一	具備之功能： (一) 第一類 ：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二) 第二類 ：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二	不得具備之功能：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二)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六) 外接電源功能。